**《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使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1.4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十九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100户以下的 | 可以处0.2万元以上0.5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100户以上1000户以下的 | 可以处0.5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1000户以上的 | 可以处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严重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6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一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严重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6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设立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分支机构未经备案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二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严重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6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二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严重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6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未报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1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严重 | 查封的违法经营燃储罐或钢瓶容积6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报市主管部门备案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四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报市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报备案，擅自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可并处以0.1万元以上0.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报备案，擅自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可处以0.28万元以上0.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报备案，擅自经营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 可处以0.5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五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安装维修许可擅自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0.2万元以上0.5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0.5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 严重 |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活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六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1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2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
| 严重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3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按查封的违法经营的燃气储罐或钢瓶25个以下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按查封的违法经营的燃气储罐或钢瓶25个以上50个以下的 | 处以1.4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按查封的违法经营的燃气储罐或钢瓶50个以上的 | 处以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燃气企业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实际储备量在规定储备量以下但超过50%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实际储备量在规定储备量30%以上50%以下的 | 处以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实际储备量不足规定储备量30%的 | 处以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和调配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燃气企业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和调配的，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提供气源量不足调配量但超过50%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提供气源量在调配量30%以上50%以下的 | 处以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提供气源量不足调配量30%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经营许可证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向用户正常供气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向用户正常供气5天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向用户正常供气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 处以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向用户正常供气10天以上的 | 处以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燃气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一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情节一般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情节严重的 | 处以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情节特别严重的 | 处以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燃气质量和充装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燃气质量和充装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主管部门或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情节一般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情节严重的 | 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情节特别严重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六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100户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100户以上200户以下的 | 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200户以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终止经营活动或者关闭或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七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0.2万元以上0.5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0.5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三十八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按查封的违法经营的燃气储罐或钢瓶25个以下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按查封的违法经营的燃气储罐或钢瓶25个以上50个以下的 | 处以1.4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按查封的违法经营的燃气储罐或钢瓶 50个以上的 | 处以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不按照要求使用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要求使用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危及燃气设施、正常用气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正常用气、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以8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正常用气、燃气设施严重损害，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以12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销售直接排气式家用热水器、自然排气式家用热水器以及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其他燃气器具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条件的燃气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有关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燃气器具未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后果的 | 可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有关器具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2.8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有关器具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有关器具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生产、销售燃气器具未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条件的燃气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有关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燃气器具未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后果的 | 可处0.2万元以上0.5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0.5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三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没有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 | 轻微 | 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按规定备案的 | 可处0.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的 | 可处1.4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未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 可处以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拒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三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没有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 | 轻微 | 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按规定备案的 | 处3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的 | 处4.4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 轻微 | 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检查完成量在80%以上的 | 可处0.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 | 可处1.4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下的 | 可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拒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 轻微 | 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检查完成量在80%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 | 处4.4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下的 |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九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 轻微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100户以下的 | 可处以0.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100户以上200户以下的 | 可处1.4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200户以上的 | 可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拒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九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 轻微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100户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100户以上200户以下的 | 处4.4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用气受影响的标准居民户数在200户以上的 |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的。 | 轻微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5天以下的 | 可处0.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 可处1.4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10天以上的 | 可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拒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的。 | 轻微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5天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 处4.4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10天以上的 |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或者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四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或者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 轻微 | 已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未及时按规定登记的 |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已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未登记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或者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四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或者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 轻微 | 已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未及时按规定登记的 | 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已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未登记的 | 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5瓶（次）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5瓶（次）以上10瓶（次）以下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10瓶（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5瓶（次）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5瓶（次）以上10瓶（次）以下的 | 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10瓶（次）以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的； | 轻微 |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5瓶（次）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5瓶（次）以上10瓶（次）以下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10瓶（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的； | 轻微 |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5瓶（次）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5瓶（次）以上10瓶（次）以下的 | 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10瓶（次）以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量在20%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量在20%以上40%以下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量在40%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量在20%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量在20%以上40%以下的 | 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量在40%以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 轻微 | 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5个（次）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5个（次）以上10个（次）以下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10个（次）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七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 轻微 | 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5个（次）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5个（次）以上10个（次）以下的 | 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10个（次）以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并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并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0.1万元以上0.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0.28万元以上0.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0.5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5处以下的 | 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处0.8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10处以上的 | 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七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处0.2万元以上0.5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0.5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 |
| 严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 |
|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3.6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 |
|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九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1个月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停止作业 |
| 一般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并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停止作业 |
| 严重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3个月以下的 | 并处以2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停止作业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毁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五十九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1个月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停止作业 |
| 一般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处4.4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停止作业 |
| 严重 | 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3个月以下的 |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其停止作业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六十条 |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影响时间在5天以下，或受影响用户在5户以下的 | 处0.1万元以上0.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影响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下，或受影响用户在5户以上10户以下的 | 处0.14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影响时间在10天以上，或受影响用户在10户以上的 | 以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